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之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准备此次《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之前，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说明并征得了事前认可。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于2008年4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讨论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对交易主体的关联关系、交易背景、交易定价等事项从独立、公正的角度出发，进行了审慎判断，现就本次股权转让之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基于公司产业发展方向的考虑，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放弃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8.22%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决议；

2、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时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罗荣海

陈军泽

许崇正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